

证券期货 稽查常用法律法规 汇编 (下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一局 / 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证券期货稽查常用法律法规汇编

(下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日常监管工作常用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类

关于做好非法证券期货交易和证券期货诈骗有奖举报工作的通知	3
(2001 年 6 月 24 日 证监发[2001]91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办法	4
(2002 年 11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 号)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0
(2007 年 3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16
(2002 年 11 月 5 日 证监会、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2 号)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2
(1992 年 7 月 18 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	

二、证券类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1
(2002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4 号)	
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34
(2003 年 8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 号 2004 年 10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5 号修订)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	42
(2003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 号)	
关于实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52
(2004 年 1 月 2 日 证监发[2004]1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5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证监发行字[2004]167 号)	
证券经营机构股票承销业务管理办法	54
(1996 年 6 月 17 日 证委发[1996]18 号)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	61
(1996 年 10 月 23 日 证监[1996]6 号)	
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	66
(1998 年 12 月 14 日 证监机字[1998]46 号)	

关于《证券经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71
(2000 年 10 月 27 日 证监机构字[2000]240 号)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	72
(2004 年 10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4 号)	
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	79
(2004 年 11 月 2 日 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 银发[2004]256 号)	
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	85
(2004 年 11 月 9 日 证监发[2004]110 号)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	88
(2005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7 号)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92
(2005 年 9 月 4 日 证监发[2005]86 号)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99
(2007 年 4 月 5 日 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5 年修订)	101
(2005 年 12 月 15 日 证监公司字[2005]141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3 年修订)	125
(2003 年 6 月 24 日 证监公司字[2003]25 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	141
(2007 年 3 月 26 日 证监公司字[2007]46 号)	
三、基金类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46
(2004 年 6 月 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152
(2004 年 6 月 25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0 号)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160
(2004 年 6 月 2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 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167
(2004 年 9 月 16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 号)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175
(2004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3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	182
(2004 年 11 月 29 日 证监会、银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6 号)	

四、期货类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185
(2007 年 7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8 号)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190
(2007 年 7 月 4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7 号)	
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	199
(2004 年 7 月 20 日 证监期货字[2004]45 号)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204
(2007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2 号)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217
(2007 年 4 月 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3 号)	

五、会计、审计准则类

企业会计准则	233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会[2006]3 号)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	377
(2006 年 2 月 15 日 财会[2006]4 号)	

六、反洗钱类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	643
(2006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2 号)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	648
(2006 年 11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 1 号)	
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9 项特别建议》	653
(2006 年 11 月 27 日)	
金融特别行动工作组《40 项建议》	654
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671
(2007 年 6 月 4 日 银发[2007]175 号)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676
(2007 年 6 月 11 日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 1 号)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679
(2007 年 6 月 2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 2 号)	

日常监管工作常用的部门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一、综合类

关于做好非法证券期货交易和 证券期货诈骗有奖举报工作的通知

(2001年6月24日 证监发[2001]91号)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正常秩序,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将发布《关于有奖举报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通告》(以下简称《有奖举报通告》),奖励知情人为严打提供线索。现就做好有奖举报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派出机构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打击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

《有奖举报通告》的实施是协助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打击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正常秩序的重要举措。各派出机构应尽快与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商,制定细则,明确有奖举报的受理、甄别、移送和奖励等程序,建立有效的有奖举报机制,并向社会公布。

二、各派出机构应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告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基本情况。

《有奖举报通告》公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各派出机构应在主要新闻媒体上不少于2次公告辖区内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部、证券交易所和期货交易所的名单、地址、电话、传真和其他通讯方式,并告知社会公众,凡不在名单之列的从事证券期货诈骗或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均可以举报。

三、各派出机构应对受理的举报材料进行初步核查后,视情况移送当地政府或公安、工商等部门,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处。

四、奖励举报人的奖金从各派出机构的稽查办案经费中支付,由中国证监会按有关规定统一划拨。

五、对于历史形成的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场所、证券交易中心、登记结算公司的问题及清理整顿事宜,由派出机构按照有关清理整顿规定认定并处理。

六、各派出机构应及时将制定的有奖举报细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将本辖区内已经实施的举报奖励情况每月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附件:

关于有奖举报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的通告

为严厉打击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维护证券期货市场正常秩序,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鼓励知情人举报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以证券期货投资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诈骗群众钱财,以及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非法从事或变相非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或非法设立和经营证券期货交易场所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积极向证券监管部门举报。

二、举报可以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电报、信函、当面陈述等方式。

三、举报人应署实名并提供明确的联络方式。

四、凡提供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等线索,经所在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由受理举报的证券监管部门向举报人一次性发放奖金人民币不高于 3000 元;举报的证券期货诈骗和非法证券期货交易行为涉及金额较大、人员较广或影响较大的,一次性发放奖金人民币不高于 20000 元;举报重大线索或有特殊贡献的,可给予重奖。

五、对借举报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制造事端、干扰证券监管机构正常工作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证券监管机构将积极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身份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凡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复议办法

(2002 年 11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 号颁布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

第四章 行政复议的受理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行使监管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等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复议机关是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对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机构)代表中国证监会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 (二)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四)处理或者转送对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五)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违反《行政复议法》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行政复议机关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六条 行政复议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审查行政复议案件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
- (三)依法保障行政复议参加人的合法权利;
- (四)维护国家利益,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第七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作出的、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申请行政复议。但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下列行为不能申请行政复议:

(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对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处分以及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二)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对证券、期货民事争议所作的调解行为;

(三)不具有强制力的证券、期货行政指导行为;

(四)驳回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五)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但法律、法规和规章除外。

第三章 行政复议的申请

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经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同意,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是行政复议的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合并、分立或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是被申请人。

对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其他机构或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该被授权的机构或组织是被申请人。

对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委托的机构或组织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委托的机构是被申请人。

对两个或两个以上派出机构或授权组织共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构或组织是共同被申请人。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构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权力的机构或组织是被申请人;没有继续行使权力的机构或组织的,决定撤销的机关是被申请人。

第十二条 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通知上述

人员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参加行政复议的第三人有权提出与所参加的行政复议有关的主张。

第十三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和参加行政复议时,应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对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起行政复议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

对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国务院申请最终裁决;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制作笔录,由申请人签字。

行政复议申请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 (二)行政复议的请求;
- (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
- (四)行政复议决定送达的地址;
-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时间。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已经受理的,在法定行政复议期限内申请人不得再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与人民法院同时受理的,由当事人选择参加行政复议或参加行政诉讼。

第四章 行政复议的受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申请人:

- (一)行政复议申请超过法定期限,且无正当理由延长期限理由的;
- (二)没有明确的被申请人的;
- (三)不具备申请人资格的;
- (四)没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主要事实根据的;
- (五)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管辖的行政复议范围的;
- (六)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

除前款规定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复议机构收到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决定不予受理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或者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停止执行:

- (一)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 (三)申请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 (四)法律规定停止执行的。

第五章 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7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资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申请人基本情况;
- (二)被申请人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所认定的事实、掌握的证据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应当注明相应的证据及证据的来源;
- (三)对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逐条提出答辩并进行相应的举证;
- (四)结论;
- (五)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间,被申请人签章。

被申请人所提交的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应当按规定装订成卷。

对中国证监会具体行政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的,由中国证监会具体承办相关业务的职能部门按照上述规定提交书面答复。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和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

查阅材料时,按下列程序和要求办理:

- (一)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申请,并经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同意;
- (二)查阅时,应有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在场;
- (三)申请人、第三人不得涂改、毁损、拆换、取走、增添查阅的材料;未经行政复议机关同意,不得进行复印、翻拍、翻录。

第二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行政复议终止,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终止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第三人与被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并制作《行政复议中止通知书》,通知申请人、第三人与被申请人:

- (一)《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三)申请人死亡,需要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 (四)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五)要依据司法机关、其他行政机关、组织的决定或者结论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与适当性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般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后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行政复议申请,由行政复议机构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经中国证监会复议与诉讼委员会集体讨论,提出行政复议意见,报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同意后决定。

第二十七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文书的送达,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责令履行通知书》责令限期履行。

对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被申请人及有关责任人员,由中国证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由中国证监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关工作人员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活动中,有违反《行政复议法》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按《行政复议法》第六章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关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复议申请过程中,可使用行政复议专用章。

行政复议法律文书,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法律文书格式制作。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

(2007年3月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 第三章 业务规则
- 第四章 法律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和《律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证券法律业务,是指律师事务所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提供的制作、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法律服务。

第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提高律师证券法律业务水平。

第五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律师协会依照章程和律师行业规范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可以为下列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 (二)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及上市;
- (三)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及股份回购;
- (四)上市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 (五)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 (六)境内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到境外发行证券、将其证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 (七)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终止;
- (八)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
- (九)证券衍生品种的发行及上市;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可以接受当事人的委托,组织制作与证券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
- (二)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三)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
- (四)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第九条 鼓励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 (一)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二)最近 3 年连续执业,且拟与其共同承办业务的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
- (三)最近 3 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或者接受过证券法律业务的行业培训。

第十条 律师被吊销执业证书的,不得再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律师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在规定禁入或者停止执业的期间不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第十一条 同一律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为同一收购行为的收购人和被收购的上市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在其他同一证券业务活动中为具有利害关系的不同当事人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担任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的,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不得接受所任职公司的委托,为该公司提供证券法律服务。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可以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

第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应当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其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五条 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律师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后,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但律师应当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意义务并加以说明;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方可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第十六条 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需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作出判断的,应当直接委托或者要求委托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意见。

第十七条 律师在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时,委托人应当向其提供真实、完整的有关材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律师发现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委托人有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委托人纠正、补充;委托人拒不纠正、补充的,律师可以拒绝继续接受委托,同时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方面履行报告义务。

第十八条 律师应当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对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各具体意见所依据的事实、国家相关规定以及律师的分